附件

重庆理工大学引进青年学者相关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进人才类别** | **引进高层次人才范围** | **聘任****方式** | **聘任岗位** | **待遇** | **首聘期内主要工作任务** |
| 第四层次青年学者 |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本学科的高质量论文；2.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3.承担过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4.在境内外世界500强企业从事2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工作；5.境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出站博士后。 | Ⅰ | 事业编制 | 教学科研岗 | **1.工作待遇：**实行事业单位工资制**2.引进待遇**①安家费60万元；②科研启动费：20万元-60万元；③人才补贴：15万元（分3年发放）。 | 1.校外到账科研总经费≥引进待遇的50%（其中人文社科40%）；2.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其中人文社科类25万）；3.在本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 |
| **1.工作待遇：**实行事业单位工资制**2.引进待遇**①安家费50万元；②科研启动费：20万元-60万元；③人才补贴：10万元（分3年发放）。 | 校外到账科研总经费≥引进待遇的40%（其中人文社科类为30%）；还需完成下列任务之一：1.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30万（其中人文社科类15万）；2.在本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 |
| **1.工作待遇：**实行事业单位工资制**2.引进待遇**①安家费40万元；②科研启动费：20万元-60万元。③人才补贴：5万元（分3年发放） | 校外到账科研总经费≥引进待遇的40%（其中人文社科类为30%） |
| 其他岗位 | 实行事业单位工资制 | —— |
| Ⅱ | 聘任制 | 教学科研岗 | 在重点学科、重要方向、重要平台设置。**1.工作待遇：**实行年薪制，年薪30-50万元（税前）。**2.引进待遇**聘期内提供租房补贴1500元/月。 | 1.校外到账科研总经费≥聘期内年薪总和的50%（其中人文社科为40%）；2.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其中人文社科类25万）；3.在本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 |
| 科研项目岗 | 在重大项目组设置。**工作待遇：**实行年薪制，一事一议。科研项目岗所聘人员，应具有相关项目所需的学科专业背景以及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由项目组向学校提出用人申请，按规定程序报批，薪酬待遇由项目组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学校及项目组各承担50%。 |
| 在读博士岗 | **工作待遇：**在校工作期间其工作待遇为1500元/月。由学校博士生导师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择优招聘其所带在读博士生全职在我校从事科研工作，由博士生导师向学校提出用人申请，按规定程序报批。 |
| 访问学者岗 | 在市级重点学科、省部级科研平台设置。**生活补贴：**全职在校工作期间1500元/月。 |
| 1.教学科研岗首聘期原则上为3年，科研项目岗首聘期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2.引进青年学者实行首聘期考核，聘期内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结果作为待遇发放、是否继续聘用等的重要依据。3.聘任制人员，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可择优招录为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享受转聘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待遇。4.事业编制人员安家费一次性发放70%，剩余部分待考核合格后发放。5.聘任在教学科研岗及科研项目岗的聘任制人员，其工作待遇按月发放70%，剩余部分待考核合格后发放。6.聘用在专职辅导员、行政管理等其他岗位的事业编制人员，不享受引进待遇，参照校内同级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7.事业编制人员，可以适当方式解决配偶工作。8.国家级项目、重要期刊由科研院认定。 |